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外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担保余额。

我们将督促和监督公司管理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前，董事会进行了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实际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因素；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

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我们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会计事务所在2018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变更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周婷、韩虎、王怀芳

2019年4月19日